



## 香港公司簡介

### 關於成立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A. 公司註冊處通常許可任何一個名稱的公司註冊登記，下列情況除外：

- (a)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出現於公司註冊處“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另一公司名稱相同；
- (b)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根據某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相同；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認為使用擬註冊的公司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
- (d) 處長認為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如果在公司註冊處查冊後，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是與“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則可成立該公司。

然而，直至擬註冊的公司名稱正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我們無法確定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會被其他人士提前註冊。

另外，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公司的名稱與現有的公司名稱太過相似，處長有權在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要求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每間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1.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即個人）和至少一名股東，該股東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的董事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香港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不需要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登記成立的法人團體。
2. 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如公司秘書屬自然人，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設於香港。
3. 必須於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但並沒有要求有實際的辦公室或僱用任何員工。
4. 必須識別重要控制人及编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5. 至少一名人士作為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



有關首名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資料必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填寫。若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一般於若干小時內可獲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若以印本方式提交申請，一般於提交文件後7個工作日內發出有關證書。

另外，我們亦有現成公司，可供客人即時使用。但公司名字可能需要更改才能符合客戶的名字要求。

**B. 在公司成立後，應開設銀行賬戶，並配發股份。**

香港公司需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出具審計報告。故此，我們建議應盡早委任及計劃審計工作。公司必須妥善保存公司賬目，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大多數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C. 年度法定合規要求**

1. 每間香港公司需每年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安排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並將經審計財務報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省覽。每年呈交利得稅報稅表時，必須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一併提交予香港稅務局。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除不活動公司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終結日9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每年的周年申報表必須在公司註冊日期的周年日之後42天內連同105港元的年度註冊費一併提交。周年申報表內容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公司秘書、董事及註冊股東的姓名和詳細資料。然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請注意，逾期呈交周年申報表則將產生罰款。
3.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相關的文件：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董事或秘書的資料的任何變動；
  - (iii) 註冊辦事處的任何變更；
  - (iv) 任何股本變更；
  - (v) 任何股份配發；
  - (vi) 若備存公司紀錄的地點，並不是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i) 有關設立或解除押記；
  - (viii) 章程的任何變更。



4. 香港公司還須支付商業登記費，一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費用為港幣 2,250 元，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費港幣 5,950 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證費用由現時的港幣 2,250 元寬減至港幣 250 元。

商業登記證必須展示於營業地址的顯眼位置，並可供查閱。

取得商業登記證並不代表該企業已完全符合有關其業務的所有法律要求。申請人可能需要申請其他類型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取得相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審批文件。

## 稅收法規

### 稅務

個人、法團公司、合夥業務、受託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在香港持有不動產以賺取貿易性質的租賃收入，都需要就其來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納稅。所有經營者必須每年向稅務局呈交報稅表(個別獲稅務局豁免的經營者除外)。

除了家庭或私人或資本性質的開支費用外，所有由納稅人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支出均可獲准扣除。然而，法團公司購買的固定資產，例如傢俱、機械設備等資本開支，獲得稅務條例內適用的各項折舊免稅額扣除。

公司僱主需要在聘用可能需於香港繳稅的員工的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並在僱主申報僱員薪酬報稅表發出後的 1 個月內提交(通常的期限在每年的 4 月底)申報所有員工的年度薪酬。此外，僱主需要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員工除外)，以及每月作出僱主供款(每個月上限為港幣 1,500 元)。

任何應課稅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公司和合夥業務在一個年度有應課稅利潤，除非已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表，否則便應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要求發出報稅表。呈交報稅表的限期通常為發出後的 1 個月內(獲稅務局准許延期的報稅表除外)。



由 2018 年 7 月 3 日開始生效的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甲、 國別報告

若一個跨國企業集團每年總收入達港幣68億元或以上，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及報表。

此外，該集團在香港的最終母公司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就需要提交國別報告及報表一事通知稅務局。

乙、 分部檔案及集團總體檔案

集團內的香港企業需要製備及保存它的 (一) 分部檔案；及 (二) 集團總體檔案，除非：

(a) 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

- (i) 該實體在有關會計期的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4 億元；
  - (ii) 該實體在有關會計期結束時的資產總值不超過港幣 3 億元；
  - (iii) 在有關會計期內，該實體的平均雇員人數不超過 100 名；
- 或

(b) 該實體就有關會計期，進行以下類別的受管交易（撇除指明本地交易）的總額不超過指明的款額：

- (iv) 轉讓財產（撇除財務資產及無形物）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2.2 億元；
- (v) 關於財務資產的交易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1.1 億元；
- (vi) 轉讓無形資產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1.1 億元；
- (vii) 交易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4,400 萬元。

**審計**

香港註冊的公司必須每年製備財務報告。報告必須包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前一年的相應金額，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必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計及簽署。



## 備存紀錄

稅務條例要求公司需要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其應評稅利潤易於確定。所有紀錄必須保留從交易日期起最少 7 年。

稅務局已發出指引，解釋了必須保存的文件紀錄之最低要求，包括帳簿、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資產及負債紀錄等等，以符合法例規定。

## 財政年度

官方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次年 3 月 31 日結束。然而，賺取應課利得稅利潤的香港公司及業務經營者可自行選擇其財務會計年度結束的日期，以用作稅務申報用途。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已選擇的會計年度結束日期在往後年度不會再改變。